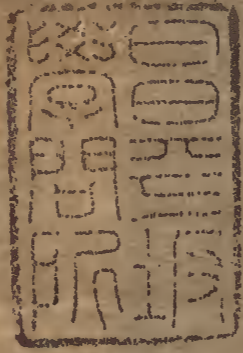


詩經傳說彙纂

六



齊魏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類
二七三	二四	八七四	漢書
一	一	一	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74
冊數	24(10)	
函號	273	224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六

齊一之八

集傳齊國名。司馬氏遷曰。齊所以為齊。以天齊也。司馬貞注。臨淄城南有天齊泉。五泉

竝出。有異於常。本少昊時爽鳩氏所居之地。爽鳩氏司寇

也。少皞以鳥名官。其人之名氏。則未聞也。在禹貢為青州之域。周武王

以封太公望。王氏應麟曰。地理志。成王滅蒲姑。以

得爽鳩之地。成王以益之也。左傳曰。晏子曰。昔爽

鳩氏始居此地也。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薄姑

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



至于無棣太公姜姓本四岳之後孔氏穎達曰齊世家云呂尚者

其先世為四岳封於呂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西伯獵遇於渭陽與語大悅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興子真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為太師武王平商封於營邱既封於齊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民多

歸之故為大國輔氏廣曰地理志言太公以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而人民寡廼勸

以女工之業通魚鹽之利而人物輻湊管仲又設輕重之權以富國故齊人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為冠帶衣履天下以是言之則所謂工者女工為多然至田齊時臨淄海岱之間為一都會其中具五民服虔以五民為士農商工賈則或百工皆具焉今青齊淄莊持濰德

棣等州是其地也皇輿表青州今青州府齊州今濰縣德州今陵縣棣州今樂安縣並隸山東

集說鄭氏康成曰武王封太師呂望於齊地方百

里都營邱周公致太平敷定九畿成王用周公之法制廣大邦國之境而齊受上公之地更方五百里其子丁公嗣位於王官後五世哀公政衰荒淫怠慢齊人變風始作○孔氏穎達曰魯為季札歌齊曰美哉此詩皆云刺彼云美哉者以雞鳴有思賢妃之事東方未明雖刺無節尚能促遽自警詩人懷其舊俗故有箴規季札美其聲非謂詩內皆是美事○嚴氏粲曰政令僅行於郊畿而畿內之鄭亦自為列國王室之微甚矣於是乎齊始霸故王鄭之後次以齊也子夏言鄭音好濫淫志衛音趣數煩志齊音傲僻驕志皆淫於色而害於

次三守經傳說卷六 齊

德齊亦二南之變也。○熊氏禾曰：齊乃東方形勝要害之地，世號為東西秦。秦得百二，齊亦得十二。蓋可見矣。大抵齊地富強近利，故孔子謂齊變而後至魯也。

附錄 許氏謙曰：東至于海，北至于無棣，索隱曰：淮南有故穆陵門，是楚之境，無棣在遼西孤竹。服虔以為太公受封境界所至。不然也。蓋言其征伐所至之域。

雞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

集傳 賦也。言古之賢妃御於君所，至於將旦之時，必告

君曰：雞既鳴矣。陳氏子龍曰：劉向云：雞者，主司時起居人。管輅別傳：雞者，兌之畜，故太白揚輝。

則雞鳴。會朝之臣既已盈矣，欲令君早起而視朝也。然其

實非雞之鳴也，乃蒼蠅之聲也。段氏成式曰：蠅類有蒼者，聲雄壯，負金者，聲清

聒。其聲在翼也。○蔡氏卞曰：青蠅善亂色，蒼蠅善亂聲。蓋賢妃當夙興之時，心常

恐晚，故聞其似者而以為真，非其心存警畏而不留於

逸欲，何以能此？故詩人敘其事而美之也。

集說 毛氏萇曰：雞鳴而夫夫作，朝盈而君作。○鄭氏康

成曰：雞鳴朝盈，可以起之常禮。夫人以蠅聲為雞鳴，則起早於常禮，敬也。○孔氏穎達曰：夫人御於君之禮，犬師奏雞鳴於階下，夫人鳴玉佩於房中，告去則雞鳴以告，當待犬師告之。此夫人自聽雞鳴者，說夫人相警戒，不必待告方起也。○李氏樛曰：雞鳴之聲與蒼蠅大小不相類，而乃聞蠅聲以為雞鳴者，志之所在，惟恐其失時也。

○東方明叶謨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同月

出之光。

集傳 賦也。東方明則日將出矣。昌盛也。此再告也。

集說 毛氏萇曰。東方明則夫人纓笄而朝。朝已昌盛則君聽朝。○鄭氏康成曰。夫人以月光為東方明則

朝亦敬也。○孔氏穎達曰。上章言朝既盈矣。謂朝已有人。君可以起。此言朝既昌矣。謂盛於盈時。羣臣畢集。故君可以聽朝也。○輔氏廣曰。一章疑於耳也。二章疑於目也。古之賢妃。進御於君。當其夙興之時。心常恐晚。故於耳目聞見之際。疑其似者。而以為真。玩釋其辭。則其戰兢警惕。真有臨深履薄之意。至誠所感。則其為君焉。有留於宴昵之私者哉。

○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叶莫會且歸矣。無庶

予子憎。

集傳 賦也。蟲飛夜將旦而百蟲作也。甘。樂會朝也。○此

三告也。言當此時。我豈不樂與子同寢而夢哉。然羣臣

之會於朝者。俟君不出。將散而歸矣。無乃以我之故而

并以子為憎乎。

集說 毛氏萇曰。古之夫人。配其君子。亦不忘其敬。○孔

氏穎達曰。上言欲君早起。此又述其欲早起之意。君若不早聽朝。則事不速訖。罷朝必晚。眾臣憎君。是由我故。故欲令君早起也。○王氏安石曰。甘與子同夢。情

也。會且歸矣。無庶子子憎義也。○蘇氏轍曰。予豈不欲與子同夢歟。然羣臣之會於朝者。亦欲退朝而歸。治其家事。是以爲之早作。○姚氏舜牧曰。朝無會歸之理。甚言起不早。臣子之心。將厭倦欲歸耳。○徐氏常吉日。不曰君之荒於內。而言己之甘於同夢。不曰以君之故。憎我。而反言以己之故及君。其言溫厚和平。

總論

范氏祖禹曰。聖人順天地陰陽之理。觀萬物之情。明而動。晦而休。故以雞鳴爲夙興之節。至於蟲飛薨薨。則不獨以怠於政事。亦非爲寐之時也。君子之修身。不以有事而早。無事則晏。其興居皆順天地之理。所以爲常也。○輔氏廣曰。前兩章。但述賢妃敬畏之誠。至末章。方極其情意。以致戒。詩人其亦善於形容諷諫者哉。非誠意有以感之於先。則亦豈能使其君聽信之也。○黃氏震曰。古說。皆謂賢妃欲其夫之早起。誤以蠅聲爲雞聲。晦菴云。心常恐晚。聞其似者。而以爲真。至曹氏始謂哀公以雞聲爲蠅聲。嚴氏宗之云。蠅以天將明。乃

飛而有聲。雞未鳴之前。無蠅聲也。戴氏曰。哀公荒淫。雞鳴矣。乃託辭曰。此蒼蠅之聲耳。東方明矣。乃託辭曰。此月出之光耳。一以爲賢妃之言。一以爲哀公之言。未知孰是。然讀者且當從古說。庶三章之義聯貫。○黃氏佐曰。案三章。雖有初告再告三告之不同。然皆一時之言也。首章。卽所聞以告君。二章。卽所見以告君。三章。卽將旦之候。以告君。本心常恐晚。故言之複耳。

雞鳴三章章四句

集說

李氏樗曰。自古人君修身謹行。非特有忠臣義士。亦由賢妃貞女。夙夜警戒。以成其德。周宣之姜后。齊桓之衛姬。楚莊之樊妃。是也。○王氏柏曰。齊詩十有一篇。止雞鳴一篇。爲美詩耳。○劉氏瑾曰。夫爲妻綱。古之人。身修而家齊者。上也。思齊所謂刑于寡妻。是也。夫道不足。幸有賢妃助之。

成德者次也。此詩所述是也。

序。雞鳴。思賢妃也。後之說詩者。因以人實之。曰。哀公荒淫怠惰。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朱子曰。此序得之。但哀公未有所考。蓋以史載哀公被紀侯之譖。為周所害。不聞其有荒淫之事也。故集傳只作古之賢妃御於君所。其告戒於君者如此。而詩人敘其事以美之。直德秀詩說亦云。指古之賢妃。是當以宋傳為允。

子之還旋音今遭我乎徂乃刀之間叶居賢反今竝驅

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儂註可全今

集傳 賦也。還。便捷之貌。徂。山名也。許氏慎曰。徂。從。逐也。山在齊地。

獸三歲曰肩。陸氏德明曰。肩。說文云。三歲豕。肩相及者。本亦作豨。音同。○孔氏穎達曰。大司馬云。

大獸公之。七月云。獻豨。儂。利也。○獵者交錯於道路。且以

便捷輕利相稱譽如此。而不自知其非也。則其俗之不

美可見。而其來亦必有所自矣。劉氏瑾曰。集傳但言必有所自。蓋不質其為哀

公所致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子也。我也。俱出田獵而相遭。竝併也。併驅而逐禽獸。子則揖耦。我謂我儂。譽之也。譽之者。以報前言還也。○蘇氏轍曰。言齊人好田。至以還儂相譽。而不知恥之。則荒之甚也。○嚴氏粲曰。國人好田成俗。俱出而相從。既歸而相謂曰。以子之便捷。還然向來。遭我於徂山之間。我與子竝行驅馬。從逐兩獸。子乃

揖我謂我甚僂利也。以子之能尚且見推。此自矜於其黨。以氣陵之之辭也。○黃氏佐曰。還字與僂意義相照。應輕利由便捷故也。○章氏潢曰。子之還兮。已譽人也。謂我僂兮。人譽已也。竝驅則人已皆與有能也。詩人直述其詞。不加一語。以致美刺之意。然齊人矜夸之俗。昭然不容揜矣。

○子之茂兮。遭我乎狃之道。竝驅兮。竝驅

從兩牡兮。揖我謂我好。厚反兮。

集傳 賦也。茂美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譽之言好者。以報前言茂也。○黃氏佐曰。茂字與好意義相照。應技好由才美也。

○子之昌兮。遭我乎狃之陽兮。竝驅從兩狼兮。

揖我謂我臧兮。

集傳 賦也。昌盛也。山南曰陽。狼似犬。銳頭白頰。高前廣

後。孔氏穎達曰。舍人曰。狼。狃。名獾。牝名狼。獾音歡。臧善也。

集說 季氏本曰。三章言獸。皆以有力者。矜其能也。○黃氏佐曰。昌字與臧意義相照。應藝善由盛壯也。

總論 范氏處義曰。謂便捷之子。茂美而昌盛。相值於山之閒。山之道。山之陽。竝馬驅獸。有肩有牡。有狼從

之曰。兩言非一也。揖我謂我馳驟之輕利便好。而盡善。曰。遭。曰。竝。曰。揖。以見從禽者衆。更相稱譽也。○黃氏標曰。田獵不足為賢。而謂之賢。驅馳非可為好。而謂之好。此猶鄭之國人。以犬叔之善射善御。而謂之洵美且武也。○輔氏廣曰。古者四時各有田獵。所以奉順天時。發抒民氣。而習戎事。備典禮也。然田獵不以時。或耽

樂於此。則先王必以為戒。今齊以游畋成俗。互稱譽其便捷輕利。以為美。則其心荒肆。而失其是非之正矣。○郝氏敬曰。詩述民間尚勇好勝之習。見化之所從來耳。時雖霸業未興。而功利夸詐。已有其漸矣。○姚氏舜牧曰。所尚者弋獵便捷。便見齊俗之急功利。處所遇者相稱譽。便見齊俗之喜夸詐處。

還三章章四句

集說

范氏祖禹曰。表記曰。止之所好惡。不可不愼也。是民之表也。國君禽荒。而國人以習於田獵為賢。閑於馳逐為好。安於所習。而不自知其非道民之道。可不愼哉。○呂氏祖謙曰。當是時。齊以游畋成俗。馳驅相遇。意氣飛動。鬱鬱見於眉睫之間。染其神者深矣。夫豈一朝一夕所能反哉。周遷商民既歷三紀之後。畢命猶不敢忘其憂。良有以也。

俟我於著

直據反。叶。直居反。

乎而充耳以素

叶孫。租反。

乎而尚

之以瓊華

叶芳。無反。

乎而

集傳 賦也。俟待也。我嫁者自謂也。著門屏之間也。孔氏

曰。釋宮云。門屏之間。謂之宁。李巡曰。門屏之間。謂正門內兩塾間。著與宁音義同。充耳以纁。音曠。

懸瓊。吐殿反。所謂統也。尚加也。瓊華美石似玉者。即所

以為瓊也。孔氏穎達曰。充耳用素絲為統。以懸瓊華之

玉之美名。華謂色有光華。此石似瓊玉之色。○張子曰。充耳非一物。先以纁塞。後以玉加之。○朱子曰。古人充耳以瓊。或用玉。或用象。看來是以線穿。垂在當耳處。○東萊呂氏曰。昏禮。壻往婦

家親迎去聲既奠鴈御輪而先歸俟于門外婦至則揖以

入時齊俗不親迎故女至壻門始見其俟已也

集說

張子曰俟我言夫之俟我也著夫家之著也如是則不親迎也○嚴氏粲曰設為嫁者之辭言其夫服此服飾而止俟我於其家門屏之間而壻往婦家之禮不行矣○黃氏佐曰此女子敘其夫俟已之處與夫俟已之飾如此即此而觀便見齊俗不曾親迎

○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瓊瑩

音乎而

集說

賦也庭在大門之內寢門之外李氏如圭曰堂下至門謂之庭瓊

瑩亦美石似玉者

鄭氏康成曰石色似瓊似瑩也

○呂氏曰此昏禮所

謂壻道婦及寢門揖入之時也

集說

朱氏道行曰俟我於庭由著而進迎之再也

○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尚之以瓊英

叶於乎而

集傳

賦也瓊英亦美石似玉者

孔氏穎達曰釋草云木謂之華草謂之榮榮而

不實者謂之英然則英是華之別名言瓊英猶瓊華也英華是玉光色耳

○呂氏曰升階而

後至堂此昏禮所謂升自西階之時也

呂氏祖謙曰既不親迎故但行

婦至壻家之禮。壻道婦入。故於著於庭。於堂。每節皆俟之也。

集說 朱氏道行曰。俟我於堂。歷階而上。迎之三也。○張氏彩曰。服飾不同。皆自素而文。俟處不同。皆以漸

而

總論 謝氏枋得曰。其充耳。則以素以青以黃。其加飾。則瓊華瓊瑩瓊英。修容盛飾。非不美也。惜乎不知禮

耳。○鄒氏泉曰。玩呂氏及朱傳。引昏禮。俟於門外。次道婦及寢門。揖入。次升自西階。則齊俗所缺者。只是前面

親迎。奠鴈。御輪。一截事耳。齊本重禮之國。而古制之壞如此。世道之趨可知矣。

著三章章三句

集說 范氏處義曰。著之詩。刺時不親迎。說者謂陳親迎之禮。以刺之。非也。三章所陳。皆不親迎

之事耳。○呂氏祖謙曰。前漢地理志。載齊之風俗曰。俟我於著乎。而此亦其舒緩之體也。雖非此篇意之所主。然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皆學者所當觀也。詩可以觀。其此類歟。○葉氏向高曰。禮。惟天子不親迎。使三公迎后。諸侯以下。皆當親迎。故冕而親迎。夫子所以告哀公。履綸逆女。春秋所以譏紀子也。是故親迎于渭。是世子而親迎也。韓侯迎止。是諸侯而親迎也。齊。山東望國。獨不聞此乎。

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

兮。履我卽兮。

集傳 興也。履躡卽就也。言此女躡我之跡而相就也。○

處義曰。謂我入室而處。則迹我所居而就也。

集說

歐陽氏修曰。彼姝之子。顏色美盛。履我即者。相邀以奔之詞也。此述男女淫風。但知稱其美色。以相誇榮。而不顧禮義也。下章之義亦然。○朱氏公遷曰。此即所見以為興。蓋淫奔多在夜旦也。詩中之興。語不相應。義不相因者。始見於此。○黃氏佐曰。東方之日。謂早也。日出而行。來相就也。彼姝者子。鄘風指大夫言。此以女子言。猶美人可以稱盛王。亦可以稱婦女也。

○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闥。悅反。今在我

闥。今履我發。月反。今。

集傳

興也。闥。門內也。陸氏德明曰。韓詩云。門屏之間曰闥。○徐氏常吉曰。室在寢內。闥在

內。發行去也。言躡我而行去也。孔氏穎達曰。行必發足而去。故以發為行也。○

范氏處義曰。謂我由闥而出。則迹我所出而行也。

集說

黃氏佐曰。東方之月。謂夜也。月生於西。則其明未盛。及出於東方。則明盛之時。可以行而去矣。○袁氏煒曰。此女蓋旦來而暮去者。來則在室。去則在闥。自室而出於闥。將行也。○朱氏道行曰。向晦入息。故言在闥。此曰即。行去曰發。罔所不履。步亦步。趨亦趨也。

總論

黃氏震曰。諸家皆以日為喻君。然詩中似無此意。惟戴岷隱云。男女相奔。不風則暮。日出早也。月出暮也。此為近事情。○鄒氏忠肩曰。序以為君臣失道。男女淫奔。不能以禮化也。毛鄭遂以日月喻君臣。於詩義何涉。韓詩及歐陽氏。皆以日月喻姝子。顏色美盛。猶為近之神女賦云。其始來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

少進也。皎若明月舒其光。此喻意也。○沈氏守正曰。日月皆曰東方。昧爽而來。初昏而去。履即迎之也。履發送之也。只泛作淫詩足矣。

東方之日一章章五句

集說

胡氏紹曾曰。毛喻古君臣明盛。日喻君。月喻臣。下言昏姻之正禮。刺今不然。履禮也。鄭以首句為訴之詞。又以東方為未明。不如朱傳耳。

東方未明

郎反 顛倒

衣裳顛之倒叶都反

自公召之

集傳 賦也。自。從也。羣臣之朝。色始入。○此詩

人刺其君與居無節

孔氏穎達曰。興起也。居安。坐也。言坐起無時節也。號令不

時。鄭氏康成曰。號令。猶名呼也。○孔氏穎達曰。以經言自公召之。故云猶名呼也。言東方未明

而顛倒其衣裳。則既早矣。而又已有從君所而來召之

者焉。蓋猶以為晚也。孔氏穎達曰。臣起已太早。君興又早於臣也。或曰。所以

然者。以有自公所而召之者故也。

集說

蘇氏轍曰。為政必有節。及其節而為之。則用力少。而事舉。苟為無節。緩急皆所以害政也。夫東方未明。起而顛倒其衣裳。可謂急矣。然猶有以為緩而自公召之者。則政將何以堪之。然則東方未明。尚可以徐服其服。而無至於顛倒也。○黃氏佐曰。此雖只言其興之早。已見得他日不免又太晚意。故曰無節。玩末章不夙

則莫一句可見。顛倒衣裳者。蓋東方未明。不得其要領。故顛倒之也。若辨色則從容齊整。何至匆遽錯亂至是哉。夫東方未明。未當來名。今而名之。故曰不時。

○東方未晞。顛倒裳衣。倒之顛。因反。之自公令。

力證反叶。力呈反。

集傳 賦也。晞。明之始升也。孔氏穎達曰。晞。是日之光氣。湛露云。匪陽不晞。謂見日之光而物乾。故以晞為乾。兼葭云。白露未晞。言露在朝。且未見日氣。故亦為乾義。此無取於乾。故言明之始升。謂將旦時日之光氣始升也。令號令也。范氏處義曰。令。謂號令。何氏楷曰。上章言名之。第謂名見其人耳。此則將有所使之。雖不指言其事。而此時非聽政出治之。

集說 何氏楷曰。上章言名之。第謂名見其人耳。此則將有所使之。雖不指言其事。而此時非聽政出治之。

時則此令何為而至哉。

○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羊

反。不夙則莫。慕音。

集傳 比也。柳楊之下垂者。柔脆之木也。許氏慎曰。柳。小曰柳。柔脆。易生。樊。藩也。圃。菜園也。孔氏穎達曰。孫炎曰。樊圃之藩也。郭璞曰。謂藩籬也。種菜之地。謂之圃。其外藩籬謂之園。瞿瞿。驚顧之貌。夙。早也。○折柳

樊圃。雖不足恃。然狂夫見之。猶驚顧而不敢越。以此辰夜之限甚明。人所易知。今乃不能知。而不失之早。則失

夜之限甚明。人所易知。今乃不能知。而不失之早。則失

之莫也。李氏樛曰。言不能時節其夜之早晚也。

集說

毛氏萇曰。古者有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以告時於朝。辰時也。○孔氏穎達曰。釋訓云。不辰。不時也。是辰為時也。○程子曰。柳柔脆之物。折之以為藩籬。非堅固也。狂夫亦知其有限。見之則躩然而驚。晝夜之限。非不明也。乃不能知。而不早則晏。言無節之甚。○輔氏廣曰。興居有節。號令有時。然後能常。不然則始雖若豫而勤。終則必至於怠而失之莫矣。且晝夜昏明。人所當知。所當守也。今乃顛倒錯繆如此。則其他越禮亂常之事。不言而可知矣。

總論

許氏謙曰。人君勤則國治。惰則政昏。固其理也。未日出而視朝。可以言勤乎。而遽已興刺。何歟。蓋天下之道。中而止。聖人制禮。因人心之所同然。未有不由乎中也。雞鳴視朝之晚。此詩視朝之早。皆不能中。聖人

於齊竝存之。豈無意哉。君子讀詩以自警。則於應事。必求合於中。使無可議。則善矣。○沈氏守正曰。上二章。歎其無節。末章。怪其易知而不知也。○陳氏推曰。惟興居無節。斯號令不時。而臣下之奔走伺候者。亦將無可準信。此詩人所以刺也。

東方未明三章章四句

集說

黃氏樛曰。若挈壺氏不能掌其職。則當刺挈壺氏。不當刺朝廷。若朝廷興居無節。則當刺朝廷。不當刺挈壺氏。今詩人兩責之者。蓋詩人微其意。以責其臣。而作序者。原其本。以責君也。○許氏謙曰。詩意。但言興居無節。號令不時。而無明刺挈壺氏之語。故傳亦無挈壺之意。若果刺挈壺氏。則三章是也。○郝氏敬曰。興居號令。非辰夜者。所得司。無所歸咎。不敢斥君。而求諸挈壺氏。所謂敢

告僕夫
云爾

南山崔崔予雖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

既曰歸止曷又懷叶胡止威反

集傳比也南山齊南山也孔氏穎達曰詩人自歌崔崔

高大貌狐邪媚之獸孔氏穎達曰對文則飛曰雌雄走

其雄狐亦謂綏綏求匹之貌魯道適魯之道也馮氏復

壯為雄也魯道詩所謂魯道有蕩今汶上夾水有文姜臺蕩平易

也齊子襄公之妹魯桓公夫人文姜襄公通焉者也孔氏

穎達曰襄公名諸兒僖公子。劉氏由從也婦人謂嫁

瑾曰桓公名軌一名允惠公庶子曰歸懷思也止語辭。○言南山有狐以比襄公居高位

而行邪行且文姜既從此道歸於魯矣襄公何為而復

思之乎何氏楷曰朱子從王

肅說謂懷指襄公

集傳孔氏穎達曰言南山高大崔崔然以喻國君之位

尊高如山也雄狐相隨綏綏然失陰陽之匹以襄

公居尊位而失匹配故舉以責之言魯之道路蕩然平

易齊子既歸於魯自有夫矣襄公何為復思之而與之

○葛屨五兩如字又冠綏如誰雙叶所止魯道有

音亮反終反

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

比也兩二履也。孔氏穎達曰。履必兩隻相配。故以一兩為一物。○曹氏粹中曰。履人

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履功履散履。注云。有纁履黃履白履黑履散履。所謂五兩也。纁冠上飾也。

許氏謙曰。禮書二組屬於笄。順頤而下結之。謂之纓。纓之垂者謂之綏。履必兩。纁必雙物。

各有耦不可亂也。呂氏大臨曰。履與屨為耦。雖五兩各

非其耦也。庸用也。用此道以嫁於魯也。從相從也。孔氏穎達曰。文姜既

用此道以歸魯止。襄公何復從為淫泆之行。

毛氏萇曰。葛屨服之賤者。冠綏服之尊者。○鄭氏康成曰。冠屨不宜同處。猶襄公文姜不宜為夫婦

之道。○蘇氏轍曰。葛屨五兩。則屨具於下矣。冠綏雙止。則綏具於上矣。言文姜有匹於魯。而襄公有耦於齊。曷為又相從哉。

○**藝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

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

反居六止。

集傳興也。藝樹。孔氏穎達曰。大司徒云。教稼穡。樹藝則樹藝皆種之別名也。鞠窮也。

○**欲樹麻者。必先縱橫耕治其田畝。**毛氏萇曰。衡獵之。從獵之。種之。然後

得麻。○孔氏穎達曰。獵是行步踐履之名。衡獵縱獵。謂既耕而東西踐躡槩摩之也。○陸氏德明曰。衡亦作橫。

金言言... 卷六

韓詩云東西耕曰橫從韓詩作由云南北耕曰由。曹氏粹中曰齊民要術云種麻欲得良田耕不厭熟縱橫七遍以上則麻生無葉。欲娶妻者必先告其父母。毛氏

衡從其畝蓋古法也。鄭氏康成曰取妻之禮議於生者卜於死者此之謂告。孔氏穎達曰婚有納吉之禮卜而得吉使告女家是娶妻必卜之士冠禮云筮於廟門明卜亦在廟也昭元年左傳楚公子圍娶於鄭其辭云圍布几筮告於莊恭之廟而來。今魯桓公既告父母而娶矣是娶妻自有告廟之法也。

又曷為使之得窮其欲而至此哉。

集說 朱子曰桓公之娶文姜也既告而成禮矣曷為不能禁止。呂氏祖謙曰納之不正則容有不敢制者今魯侯既以正禮納文姜當蚤裁制之也。季氏本曰桓公娶妻時父母已沒而此云告父母者告廟也。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集傳 興也克能也極亦窮也。毛氏萇曰極至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女既以媒得之矣何不禁制而恣極其邪意令至齊乎。又非魯桓。黃氏佐曰析薪用斧猶娶妻用媒故以為興。上言告此言媒皆理之當然也。而淫縱其欲者何哉。

總論 呂氏大臨曰上二章所謂曷又懷止曷又從止者謂曷又鞠止曷又極止者言其理如是。桓公縱之窮極其惡何也。○輔氏廣曰既曰歸止既曰庸止既曰告止既曰得止言其始之幸得其正也。曷又懷止曷又從止曷又鞠止曷又極止惜其終之肆行縱欲而莫之正也。

次定詩經

卷六

齊

七

○沈氏守正曰。兩言魯道有蕩。見齊子之歸。人人矚目也。舉告父母。通媒妁者。見婚姻之正也。所以不能窮止之故。詩人不言也。詞歸魯桓。恥之也。意主齊襄惡之也。

南山四章章六句

集傳春秋桓公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

于齊。傳曰。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音需曰。女

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

齊侯于濼。匹沃反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

以告。夏四月。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此

詩前一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也。

集說

范氏處義曰。此變風之直指其事。不暇詭辭。以明其過之大也。○朱氏道行曰。譏齊襄在懷從二字。譏魯桓在鞠窮二字。通詩全以詰問法。令其難以置對。錄齊風帶見魯事。合觀敝笱載驅。猗嗟諸章。有深意焉。讀者不可漫言魯有頌無風。而不一致思也。

無田

音佃

甫田

羊九反

維莠

叶音高

無思遠人。勞心

忉忉

音刀

集傳比也。田謂耕治之也。

孔氏穎達曰。田甫田。猶多方云。宅爾宅。田爾田。今人謂佃

遺語也。甫大也。毛氏萇曰。大田過度。莠。害苗之草也。驕而無人功。終不能獲。

齊

驕張王之意。怵怵憂勞也。○言無田甫田也。田甫田而力不給。則草盛矣。無思遠人。而人不至。則心勞矣。以戒時人。厭小而務大。忽近而圖遠。將徒勞而無功也。

集說

輔氏廣曰。厭小而務大。田甫田者也。妄作者之所為也。忽近而圖遠。思遠人者也。妄想者之所冀也。妄想則事不遂。妄作則心徒勞。

附錄

鄭氏康成曰。喻人君欲立功致治。必勤身修德。積小以成高大。無德而求諸侯。徒勞其心耳。○孔氏穎達曰。以襄公所求非道。故設辭以戒之。○嚴氏粲曰。甫田非不可耕。遠人非不可致。今言無田無思者。蓋言

襄公求之者非其道耳。若謂以若為求若所欲。則必不可得也。思遠人。謂求諸侯也。

反悅

○無田甫田。維莠稂。無思遠人。勞心怛怛。

集傳

比也。桀桀猶驕驕也。呂氏祖謙曰。驕驕桀桀。皆稂莠侵陵嘉穀之狀。怛怛

猶怵怵也。黃氏一正曰。怛怛慘切貌。

○婉兮變兮。總角卬兮。未幾反。

見兮。突而弁兮。

集傳

比也。婉變少好貌。卬兩角貌。嚴氏粲曰。童子總聚其髮。以為兩角。如卬

字之未幾未多時也。突，忽然高出之貌。陸氏德明曰：方

謂之弁。冠名。孔氏穎達曰：周禮掌冠冕者其職○言總

角之童見之未久而忽然戴弁以出者，非其躡等而強

求之也。蓋循其序而勢有必至耳。此又以明小之可大

邇之可遠，能循其序而修之，則可以忽然而至其極。若

躡等而欲速，則反有所不達矣。

集說

輔氏廣曰：末章又以其事之易見而人所共知者為比以曉之。

附錄

鄭氏康成曰：人君內善其身外修其德，居無幾何可以立功，猶是婉變之童子，少自修飾，非然而雅。

見之無幾何，突耳加冠為成人也。○蘇氏轍曰：夫總角之童而至於突然弁也，豈其求之哉？其道則有所必至也。君子之得諸侯，亦未嘗求之矣。苟修其身而治其政，令諸侯不來而將安往。○呂氏祖謙曰：苟由其道而循其序，則小者俄而大，微者俄而著，厥德修罔覺，非計功求獲者所能與也。

總論

朱子詩傳遺說問甫田詩：志大心勞曰小序，說志道則志不為徒大，心亦何勞之有。人之所期固不可不遠大，然下手做時也須一步斂一步著實做，始得若徒然心務高遠而不下著實之功，亦何益哉。○鄧氏元錫曰：甫田歆於大也，窮大而失其歸，荒矣。思遠人羨於遠也，遠人以爲思蕩矣，婉變而非也。已突而弁也，亦毋庸遠思爲矣，故易積小以高大，記行遠自邇，自然之體也。

甫田三章章四句

附錄 孔氏穎達曰甫田詩者齊之大夫所作以刺襄公也。上二章刺其求大功卒章刺其不能修德皆言其所求非道之事。

圖 此詩國史題為刺襄公也。毛萇輩解曰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志大心勞所以求者非其道也。朱子曰未見其為襄公之詩故泛指為戒時人厭小務大忽近圖遠者而作。又毛萇謂興也朱子改作比蓋以興言則無思遠人是詩旨則正求諸侯之說也若以比言則無思遠人句亦是比矣。諸儒竊謂不知所比何事或欲以理言則厭小務大忽近圖遠與下婉孌總角皆說理矣何以為比且襄公無禮義而求諸侯霸業卒以無成事具於春秋傳而此詩恰在南山敝笱之間因是與朱傳解各不同然風人作詩意在言外或有謂或泛

言皆不可知集傳止從文以求其義不欲遇一詩必撫一事以實之自是朱子說經大本領處。

盧令令其人美且仁

集傳 賦也。盧田犬也。孔氏穎達曰犬有田犬守犬戰國策云韓國盧天下之駿犬東郭逯

海內之狡兔韓盧逐東郭俱為田父之所獲是盧為田犬也。令令犬領下環聲。董氏

韓詩作盧泠泠。說文引詩作獫。○此詩大意與還略同。

集說 蘇氏轍曰時人以田獵相尚故聞其纓環之聲而美之曰此仁人也猶還曰揖我謂我儂兮耳。○王美與仁皆當自田獵上言美即便捷輕利之云仁則從狩必俱而不自私。頌禽必均而不自吝友愛之意充溢

於顏面閒也。正與叔于田之仁字同。如此方與下章鬢髥相稱。

○盧重直龍反

環其人美且鬢音權

集傳

賦也。重環。子母環也。孔氏穎達曰。重環。謂環相重。大環貫一小環也。鬢鬚

鬢好貌。

毛氏萇曰。鬢。好貌。○陸氏德明曰。說文云。髮好貌。

○盧重鉞

其人美且髡七才反

集傳

賦也。鉞。一環貫二也。許氏慎曰。鉞。大鎖也。○孔氏穎達曰。一大環貫二小環。○

朱氏謀。埤曰。環。鉞。制其逸也。

德。多鬢之貌。春秋傳所謂于思。卽此字。

古通用耳。

劉氏瑾曰。左傳。宣公二年。宋之城者。譏華元曰。于思于思。棄甲復來。陸氏曰。思。西才反。多

鬢貌。則此思字。音顯。

總論

陸氏佃曰。言田事彌飾而彌有制。環以制之。重鉞。又言貫制之衆也。○輔氏廣曰。仁。美其德也。鬢與

髡。美其貌也。○王氏志長曰。仁。內美也。鬢與髡。外美也。惟有內美。所以見其鬢亦美。見其髡亦美。

盧令三章章二句

集傳

姚氏舜牧曰。叔于田。稱不如叔也。洵美且仁。是鄭習之不美處。盧令令。其人美且仁。是齊

俗之不美處。教化關國之習俗。信然哉。

附錄

孔氏穎達曰。作盧令詩者。以襄公性好田獵。用畢以掩兔。用弋以射鴈。國內百姓。陳古者

田獵之事。以風刺焉。經三章。皆言有德之君。順時田獵。與百姓共樂之事。○曹氏粹中曰。古者禽獸

多。或為人害。故包犧氏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本以為人除害而已。後世雖廣為四時之田。意不異此。而因以寄軍政焉。皆所以修民事也。○陳氏鵬飛曰。此詩與孟子言。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同意。

才用反。敝筍在梁。其魚魴鰈。古頌反。叶。齊子歸止。其從

才用反。如雲。

集傳 比也。敝壞筍。罟也。許氏謙曰。說文。魴鰈。大魚也。孔穎達曰。孔叢子云。衛人釣得鰈魚。其大盈車。是則鰈為大魚也。○馮氏復京曰。毛以鰈為大魚。文章釋魴鰈。亦云大魚。則鰈特魴鰈之類耳。非必大歸歸齊也。張子曰。至於盈車也。盈車則鰈之尤大者。反歸於

齊也。如雲言眾也。○齊人以敝筍不能制大魚。比魯莊公不能防閑文姜。朱子曰。防所以止水。閑所以扞物。故防閑有禁制之意。故歸齊而從之者眾也。

集說 胡氏明昂曰。筍本可以制魚。今乘梁之空者。筍則敝也。安能制乎大魚。沛然於梁之中者。則魚魴鰈也。豈能見制於敝筍。莊公威令不行。不能制文姜。是以車馬僕從。不俟莊公之命。而惟文姜是從也。○孔氏穎達曰。魴鰈之大魚。非敝敗之筍所能制。喻魯桓之微弱。不能制文姜也。又言文姜初歸於魯。其從者庶姜庶士。眾多如雲。以此強盛。故桓不能禁也。○胡氏旦曰。魴鰈魚之可制者。為其筍之敝敗而不能制也。文姜本可以防閑而制之。由魯桓微弱。致文姜驕伉而難制也。

魯桓微弱。致文姜驕伉而難制也。

○敝笱在梁其魚魴鱣才呂反齊子歸止其從如

雨。

集傳 比也。魴似魴厚而頭大。或謂之魴。陸氏璣曰：魴似魴厚而頭大。魚

之不美者。故里語曰：網魚得魴不如啗茹。○陸氏佃曰：魴性旅行。故其字從與。亦謂之魴也。如

多也。

附錄 楊氏時曰：如雲如雨。言從之者衆也。許穆夫人思歸。唁其兄。許人尤之。終以義不得而止。若魯桓公

剛而有制。使魯人無肯從者。如許人焉。則文姜雖欲適齊。尚可得乎。

○敝笱在梁其魚唯唯維癸反齊子歸止其從如

水

集傳 比也。唯唯行出入之貌。陸氏德明曰：唯唯韓詩作舜牧曰：唯唯者。惟所出入而無忌之貌。如水亦多也。

集說 嚴氏粲曰：一魚或出或入。而衆魚隨之。唯然順從。無復限制也。如水言從之者順。猶孟子言民歸之

如水之就下也。

總論 輔氏廣曰：如雲盛也。如雨多也。如水與之俱流而

之自如也。○季氏本曰：此詩三章皆以敝笱比魯莊公也。夫死從子。莊公當知所自立矣。齊子反歸於齊。而從

者如雲。如雨如水。言其衆多而勢不可遏也。○鄧氏元錫曰：春秋曰：夫人孫于齊。稱孫。明大歸也。稱夫人。不氏

明絕屬也。父之所絕。子不得而復屬。乃屬而復歸。歸而從如雲如雨如水也。於敝笱豈有異哉。父母在可言歸。寧孫可言大歸。不可以歸名。聖人之所甚慎也。

敝笱三章章四句

集傳案春秋魯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音灼。○杜氏預曰。禚。齊地。○胡氏安國曰。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
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邱。杜氏預曰。魯地。○胡氏安國曰。兩君相見。享於廟中。禮也。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胡氏安國曰。曰會曰享。猶為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入之行。不可復制矣。
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又會齊侯于穀。胡氏安國曰。防。魯地。穀。齊地。一歲而再會焉。其為惡益遠矣。

集傳魯桓微弱。不能防閑。則桓公時。文姜尚未肆。

于防。于穀。皆莊公時事。其從如雲如雨如水。刺文姜之恬不知恥。正刺莊公之威令不行也。

案序。敝笱。刺文姜也。說者謂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患。朱子曰。桓當作莊。蓋以魯桓公被害之後。自魯莊公嗣位之二年。以至四年五年七年。文姜凡會襄公者五。前此在桓公時。跡尚未縱。故以此詩為刺莊也。其說固當。但胡旦楊時在朱子之前。彼承序說以為魯桓。而劉瑾通釋。徑改為魯莊。湊合。

朱傳大全遂襲其謬是誣前人矣故於附錄中正之

載驅薄薄反簟茀朱鞞反魯道有蕩齊子

發夕叶祥

集傳賦也薄薄疾驅聲簟方文席也茀車後戶也孔氏穎達

曰簟字從竹用竹為席其文必方車之蔽曰茀朱朱漆也鞞獸皮之去毛者蓋

車革質而朱漆也爾雅輿革前謂之鞞音痕後謂之茀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郭璞注鞞以

韋鞞音霸車軾茀以韋鞞後戶禦以簟衣軾蔽以簟衣後戶○陳氏祥道曰鞞與茀皆革為之詩所謂朱鞞是也禦與蔽皆竹為之

詩所謂簟茀是也夕猶宿也發夕謂離於所宿之舍

毛氏萇曰發夕自夕發至旦○齊人刺文姜乘此車而來會襄公也

王氏質曰簟茀朱鞞自是文姜所乘之飾不必言襄公之路車也

集說

嚴氏粲曰言有疾驅其車以竹簟為車之茀蔽又有朱色之皮革以鞞車之前後者乃魯之道路蕩然平易而齊子文姜夕發於魯而來齊也其來何為耶不必言及襄公而襄公之惡自見矣舊說上二句言襄公下二句言文姜頌人云翟茀以朝則婦人之車亦言茀矣今以四句竝言文姜文意方貫○陳氏所學曰疾驅齊境而發夕魯道實魯夫人而但言齊子此詩人微詞

○四驪力馳濟濟子禮垂轡滿滿乃禮魯道有蕩

齊子豈弟叶待

集傳 賦也。驪馬，黑色也。濟濟，美貌。毛氏萇曰：四驪，言物色盛也。○孔氏穎達

曰：夏官校人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注云：物馬，齊其力。言四言驪，道其物色俱盛也。

○沈氏萬鈞曰：釋名云：漶漶，柔貌。氏

以總。豈弟，樂易也。言無忌憚羞恥之意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齊子豈弟，蓋於此而樂易也。美惡不嫌同辭。○嚴氏粲曰：文姜車駕四馬，皆是鐵驪之色。濟濟然而美，其六轡之垂者，漶漶然而衆，樂易安舒，恬然無慙恥之色。

○汶水，音問。水湯湯，失章反。行人彭彭，必亡反。魯道有蕩。

齊子翱翔。

齊子翱翔

集傳 賦也。汶水名，在齊南魯北，二國之竟。曹氏粹中曰：汶水有二，許

氏以為出琅邪朱虛縣東泰山，東至安邱入濰。桑欽以為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入濟。說者主欽義，以為在齊南

魯北。湯湯，水盛貌。彭彭，多貌。言行人之多，亦以見其無恥也。

集說 嚴氏粲曰：汶水在齊境，自魯至齊，必渡汶水。言文姜渡汶水而來，其道路平易，衆庶往來，而文姜翱翔彷徨，無恥甚矣。舊說汶水之上，蓋有都焉。襄公與文姜所會，考春秋姜氏會齊侯之地，禚也。祝邱也。防也。穀也。無會汶之事。

○汶水滔滔，吐刀反。行人儻儻，表驕反。魯道有蕩。

○汶水滔滔，吐刀反。行人儻儻，表驕反。魯道有蕩。

○汶水滔滔，吐刀反。行人儻儻，表驕反。魯道有蕩。

○汶水滔滔，吐刀反。行人儻儻，表驕反。魯道有蕩。

齊子遊敖

集傳 賦也。滔滔流貌。儻儻衆貌。朱氏道行曰：滔滔流之長。儻儻隊之多。遊敖猶翱翔也。

總論 范氏處義曰：日發夕則以宵而逝，猶有自赧之意。曰豈弟則安然樂易，已無自歉之色。曰翱翔則迴翔從容而後去，曰遊敖則遊觀愜適而忘反。雖指齊子而言，襄公無禮無義之迹不可掩矣。○輔氏廣曰：首章言文姜疾驅其車，離於所宿之舍而來會襄公也。二章言其四馬之美，六轡之柔，而其人則無忌憚羞愧之意也。三章四章則又言行道之人甚衆，而彼乃翱翔遊敖於其閒也。人而無羞惡之心，則亦何所不至哉。○謝氏枋得曰：詩人鋪敘之詳，形容之巧，刺之深，疾之甚也。

容之巧。刺之深。疾之甚也。

載驅四章章四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序言疾驅於通道大都，若魯桓尚存，不應公然如此。此篇所陳，蓋是莊公持

事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

趨踰兮，射則臧兮。

集傳 賦也。猗嗟，歎詞。昌盛也。頎，長貌。抑而若揚，美之盛也。錢氏文子曰：言進退也。高下不失其宜也。揚，目之動也。踰，趨翼如也。孔氏曰：曲禮云：士踰踰，注又云：行而張足曰趨。禮有徐趨疾趨，為之有巧有拙，故美其巧趨踰兮。臧，善也。

也。錢氏文子曰：言進退也。高下不失其宜也。揚，目之動也。踰，趨翼如也。孔氏曰：曲禮云：士踰踰，注又云：行而張足曰趨。禮有徐趨疾趨，為之有巧有拙，故美其巧趨踰兮。臧，善也。

徐趨疾趨，為之有巧有拙，故美其巧趨踰兮。臧，善也。

○齊人極道魯莊公威儀技藝之美如此所以刺其不能以禮防閑其母若曰惜乎其獨少此耳

集說

輔氏廣曰容止之美固美也至於射則又善則可見其才之稱也射者男子之事故三章皆言射以終之○嚴氏粲曰威儀技藝本是可美之事而傷歎言之有所不滿何也文姜之事蓋難言之首章微寓其意於猗嗟之辭而未遽言之也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食亦反

侯不出正音征兮展我甥叶桑反兮

集傳

賦也名猶稱也言其威儀技藝之可名也清目清

明也儀既成言其終事而禮無違也侯張布而射之者

也正設的於侯中而射之者也大射則張皮侯而設鵠

賓射則張布侯而設正孔氏穎達曰射皆三番而止而

中也○正者侯中所射之處布侯畫正正大如鵠三分

侯廣而正居一焉侯身長一丈八尺者正方六尺侯身

一丈四尺者正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身一丈者正方

三尺三寸少半寸正以綵畫為之王射五正諸侯射三

正孤卿大夫士同射二正其外畔準侯廣狹各居其侯

三分之一中央之采方二尺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正亦鳥名鳥之捷黠者射之難中以中為俊故取名焉○劉氏瑾曰周禮梓人有皮侯采侯獸侯天子大射用皮侯賓射用采侯燕射用獸侯鵠以皮為展誠之正則布為之射義注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是也

也姊妹之子曰甥馮氏復京曰爾雅曰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邢昺

疏甥猶生也取相親之義言稱其為齊之甥而又以明非齊侯之子

此詩人之微詞也案春秋桓公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

六年九月子同生即莊公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

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

集說鄭氏康成曰容貌技藝如此誠我齊之甥言誠者拒時人言齊侯之子○補氏廣曰儀言文也射則

武也以展我甥兮為詩人微詞者極當

○猗嗟變叶龍兮清揚婉叶許兮舞則叶反兮雪戀

兮射則貫叶局兮四矢反叶孚兮以禦亂叶反兮山靈

詩傳賦也變好貌清目之美也揚眉之美也婉亦好貌

王氏安石曰選異於眾也孔氏穎達曰舞能勝或曰齊

於樂節也毛氏萇曰選齊薛氏漢貫中而貫革也李

樛曰大射禮曰不貫不釋四矢禮射每發四矢反復也中皆得其故

處也鄭氏康成曰禮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射必四矢者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

言莊公射藝之精可以禦亂如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

可見矣許氏謙曰左氏傳莊公十年齊桓公宋閔公伐魯戰于乘邱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金僕姑

矢名長萬。

宋大夫。

集說

范氏祖禹曰射足以禦亂而禮不足以防淫故卒章深疾之。○蘇氏轍曰君子之於射也將安用之亦以禦亂焉耳。今莊公徒以為技而已。○季氏本曰清揚婉孌容貌美也。舞則選兮禮度習也。貫革之射足以禦亂。技藝精也。○王氏志長曰不出正兮言其巧也。射則貫兮言其力也。四矢反兮巧之中又有巧焉。所以詳言其射之臧也。

總論

謝氏枋得曰一章射則善矣德則未見其善亦可惜也。二章誠是我齊國之甥令人乃以為齊侯之子亦可惜也。三章莊公善射似可以禦亂也。齊侯文姜之淫亂則無策以禦之亦可惜也。○劉氏瑾曰射則臧不出正舞則選四矢反皆技藝之美其餘所言皆威儀之美。

猗嗟三章章六句

集傳

或曰子可以制母乎。趙子曰夫死從子通乎

其下。況國君乎。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

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

母威刑以馭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

夫人之往也則公哀敬之不至威命之不行耳。輔氏

廣曰趙子匡之說義理之正聖賢復生不可易也。東萊呂氏曰此詩三章

譏刺之意皆在言外。嗟歎再三則莊公所大闕者。

不言可見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詩以其齊人所作。故繫之於齊。○李氏樛曰。夫子曰。君子多乎哉。不多也。後世乃專心於此。而忘其本。故莊公有威儀技藝。而不免猗嗟之刺。昭公習儀以亟。而不能止。乾侯之禍。雖多材藝。而不能務本。何所補哉。○嚴氏粲曰。變風之體。意在言外。有全篇首尾皆託之他詞。但中間冷下。一二語。自然使人默會。如此詩。自猗嗟而下。句句稱美。處節節是歎息。不滿處。詞不急迫而意深切矣。

齊國十一篇三十四章一百四十三句

集說

許氏謙曰。齊自太公。十二世至襄公。齊詩十一篇。惟南山。敝笱。載驅。猗嗟。四篇。為襄

公詩。餘不可考。○朱氏公遷曰。齊俗惟以射獵。輕儇相尚。淫奔之事。惟東方之日一篇而已。民間荒穢未甚也。襄公之惡。聖人著之。而魯桓莊之醜。亦有不可掩者。雖父母之國。不可諱也。

魏一之九

集傳

魏國名。本舜禹故都。孔氏穎達曰。舜都蒲坂。禹都平陽。或安邑。皆屬河東。然則魏都河北。蒲坂安邑。皆逼近之。謂境內有其都爾。魏不居其墟也。在禹貢冀

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

至于王屋。地理志云。雷首在蒲坂南。析城在濩澤西南。皆在河東界內。是其屬冀州也。南枕之鳩。河曲北涉汾水。孔氏穎達曰。地理志云。魏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彼汾

一曲。寘諸河之干兮。是南枕河曲也。汾沮洳曰。彼汾沮洳。言采其莫。明其境踰汾矣。故知北涉汾水。

其地陜隘而民貧俗儉。蓋有聖賢之遺風焉。呂氏祖謙

曰。水經注。故魏國城。南西竝去大河可二十餘里。北去首山十餘里。處河山之間。土地迫隘。

初以封同姓。孔氏穎達曰。左傳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魏世家絕不知所封。

誰後為晉獻公所滅而取其地。今河中府解。下買

州即其地也。皇輿表。河中府解州。今平陽府解州。隸山西。蘇氏曰。魏地

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為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

猶邶鄘之於衛也。蘇氏轍曰。邶鄘者。衛之所滅也。魏者。晉之所滅。檜者。鄭之所滅。

也。檜詩不為鄭。而邶鄘為衛。魏為晉。何也。邶鄘魏之詩。作於既滅。其詩所為作者。衛晉也。至於檜風。檜之未亡。而作矣。

今案篇中公行。戶郎反。公路公族皆晉官。

疑實晉詩。又恐魏亦嘗有此官。蓋不可考矣。

集說 鄭氏康成曰。昔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此一帝一王。儉約之化。

於時猶存。及今魏君嗇且褊急。不務廣修德於民。教以義方。其與秦晉鄰國。日見侵削。國人憂之。當

周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至春秋魯閔公元年。晉獻公竟滅之。以其地賜大夫畢萬。自爾而後。晉

有魏氏。孔氏穎達曰。閔公以前。魏國尚存。故平桓之世。得作詩也。魏無世家。而鄭云。葛屨至十畝。

之間。為一君。伐檀碩鼠。為一君者。以上五篇刺儉。下二篇刺貪。其事相反。故分為異君。或父祖。或子

孫不可知。○曹氏粹中曰。畢萬。畢公高之後也。○魏晉皆有儉嗇之風。然其詩若作在晉獻公并吞已後。則其俗漸已荒侈。此詩每刺其君儉勤。故知其作詩在未并於晉以前也。然序皆不著其時。君無得而知之。○朱氏公遷曰。魏詩為晉而作。似矣。然國小無政。似非晉事。儉嗇褊急。與勤儉質朴亦不同。直以為晉詩。不可也。故蘇氏朱子之說。皆有疑字。

糾糾吉黝反葛屨。可以履霜。摻摻所衛反女手。可以

縫裳。要於遙反之褌紀力反。之好人服叶蒲北反之。

集傳 興也。糾糾。繚戾寒涼之意。夏葛屨。冬皮屨。孔氏穎

日之有葛屨。猶絺綌所以當暑。特為便於持耳。非行禮之服。若行禮。雖夏猶當用皮。摻摻。猶纖纖

也。孔氏穎達曰。摻摻為女手之狀。則為女婦未廟見。現

之稱也。娶婦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孔氏穎達曰。三月

婦入三月。乃見於舅姑之廟。若有舅姑。則士昏禮云。質

明贊見婦於舅姑。不待三月也。雖即見舅姑。亦三月乃

助祭行。未祭行。亦未成婦也。要裳。要褌。衣領。好人。猶大人也。黃氏佐

言大人不當親細事耳。○魏地陋隘。其俗儉嗇而褊急。故以葛屨

履霜起興。而刺其使女縫裳。又使治其要褌。而遂服之

也。此詩疑即縫裳之女所作。
集說 蘇氏轍曰。葛屨而以履霜。及其暑也。將安用矣。婦之未廟見也。而使之縫裳。及其成為婦也。將安使

之矣。○輔氏廣曰。糾糾葛屨。本非可以履霜。然自險嗇者言之。則亦可用以履霜矣。以興摻摻女手。本未可以縫裳。然自褊急者言之。則亦可使之縫裳矣。夫入之情。儉嗇者必褊急。褊急而不已。則較計瑣屑。務省而不適。宜謀利而不顧禮。將無所不至矣。所以不但使女縫裳。而又使之治其要襪。而遂服之也。

○好人提提

徒兮反宛

於阮反然左辟

音避佩其象揅

反維是褊心。是以為刺。

叶音砌

賦也提提安舒之意宛然讓之貌也

嚴氏粲曰。宛委曲遜順貌。

讓而辟者必左

徐氏鳳彩曰。古人以右為尊。故讓者辟右就左。大人之儀容也。

揅所以

摘音剔髮用象為之。貴者之飾也。其人如此。若無有可刺

矣。所以刺之者。以其褊迫急促。如前章之云耳。

集說

輔氏廣曰。此章刺其內外表裏之不相副。○嚴氏粲曰。尊貴之人。其容止提提然安徐而審諦。其辭

讓而左辟也。其儀宛然而遜順。又以象骨為搔首之揅。而佩之。其威儀服飾之美。無可譏者。獨其中之褊急。為可刺耳。好人。泛言尊貴者。不欲斥其君也。○張氏彩曰。言其容止。以見其知禮。言其服飾。以見其居人上。夫禮不豐不殺。惟其稱耳。國人不足責矣。今居上位。而閑於禮者。猶且褊狹迫促若此。抑獨何哉。

總論

范氏祖禹曰。魏俗所以機巧趨利如此者。君心之所為也。故是詩惟刺其褊。○朱氏謀埒曰。曰左辟。

曰象揅。貴者飾也。冬服夏履。女執婦功。在貧賤可耳。貴者之家。則固陋矣。○王氏志長曰。葛屨履霜。儉也。女手縫裳。勤也。勤與儉。立國之先務也。何刺焉。曰。為國以禮。禮者。上下有章而已矣。當時魏之卿大夫。皆習其君之

教而爲此褊急無禮之行。故以爲刺也。佩其象。掃則非士庶已下可知。汾沮洳云。殊異乎公路。殊異乎公族。風人之意。蓋昭然矣。不然。風之趨於奢與惰也。若水之就下也。而謂聖人汲汲以刺褊立教。令奢與惰者得藉口哉。

葛屨二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

集傳廣漢張氏曰。夫子謂與其奢也寧儉。則儉雖失中。本非惡德。然而儉之過。則至於吝嗇迫隘。計較分毫之間。而謀利之心始急矣。葛屨汾沮洳。有桃三詩。皆言急迫瑣碎之意。

彼汾

扶云反

沮

子豫反

洳

如豫反

言采其莫

音慕彼其

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

集傳

興也。汾水名。出太原晉陽山西南入河。

王氏應麟曰。水經汾

水西至汾陰縣北。西入于河。入河之處。卽魏之舊國。沮洳水浸處下濕之地。莫菜

也。似柳葉厚而長。有毛刺。可爲羹。

孔氏穎達曰。陸璣疏云。莫莖大如箸。赤節。

節一葉。今人纒以取薊緒。其味酢而滑。五方通謂之酸迷。河汾之間謂之莫。

無度言不可以

尺寸量也。

孔氏穎達曰。宛丘云。游蕩無度。賓之初筵云。飲酒無度。皆謂無節度也。此不得爲美無節。

度故為無公路者掌公之路車晉以卿大夫之庶子為復度限也。○此亦刺儉不中禮之詩言若此人者美則美矣然其儉嗇褊急之態殊不似貴人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於彼汾水漸如之中采其莫以為菜是儉以能勤是子之德美信無度矣雖然其采莫之事則非公路之禮也。○蘇氏轍曰汾水出於晉其流及魏涉汾而采莫其儉信美而非法也。○朱氏道行曰采莫者必因其地貴介者必稱其望兩相因而不相違也彼其之子居養優崇而趨纖襲陋文物之不嫻而狹隘之是甘不意官公路者所為若此殊可異也。○徐氏鳳彩曰以賤草生下地猶有微美可採興之子有美而不足觀。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美如英。良反美如英殊異乎公行。戶郎反

集傳 興也。一方彼一方也。史記扁鵲視見垣一方人。史記

扁鵲傳扁鵲姓秦氏名越人遇長桑君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扁鵲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音微結司馬貞注方猶邊也言能隔牆見彼邊之人。○劉氏瑾曰垣一方猶此詩言汾一方古語皆然也。英華也。公行即公路也。以其主兵車之行列。

故謂之公行也。孔氏穎達曰公路與公行一也宣二年左傳云晉成公立乃宦卿之適以為公族其庶子為公行趙盾請以括為公族公許之冬趙盾為耗音毛車之族是其事也趙盾自以為庶子讓公族

而為公行服虔云。輶車戎車之倅。杜預云。公行之官是也。

○彼汾一曲言采其蕢。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

如玉殊異乎公族。

集傳興也。一曲謂水曲流處。蕢水鳥音也。葉如車前草。

孔氏穎達曰。郭璞云。水蕢如續斷寸寸有節。拔之可復。陸璣疏云。今澤蕢也。公族掌公之宗。

族晉以卿大夫之適子為之。孔氏穎達曰。成十八年左傳曰。晉荀會欒黶音黠韓

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是公族主君之同姓也。此公族公行諸侯之官。故魏晉有之。周禮六官皆無

天子諸侯異禮也。

集說

黃氏佐曰。如玉亦當自著於外者言之。公族比公路公行為貴。故一詩之意自輕而重也。

論

輔氏廣曰。沮洳一方一曲。皆言其小也。魏之俗吝嗇褊急。不中禮節。故雖公路公行之官。而或

自采莫采桑采蕢於汾水之側。故因以起興。言若而人者美則美矣。然其所為儉不中禮。屑為卑下之事。殊不

似夫貴人也。所謂美無度如英如玉者。亦猶葛屨末章之首所云耳。夫儉以能勤而不顧禮。則苟可以得者。無

不為也。采莫采桑。詩人特舉其一事耳。然則作此詩者。蓋生乎其時而不溺其習者也。○許氏謙曰。公路公行

公族大夫也。采莫采桑采蕢。細民之事也。大夫而為細民之事。是急於利而用心褊也。彼其之子雖美。奈奪民

之利何。此其所以興刺也。

汾沮洳三章章六句

集說

范氏處義曰。是詩疑為晉詩。蓋儉而不中禮。既近於蟋蟀之所刺。汾水又出於晉。公族亦為晉官。豈晉既并魏之後。得此詩於魏之故地歟。○朱氏公遷曰。此與前篇。可謂知君子之大體。

園有桃。其實之殽。心之憂矣。我歌且謠。音不知

我者。謂我士也。驕。彼人是哉。音將。子曰何其。音基

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音新。齋反

集傳

與也。殽。食也。合曲曰歌。徒歌曰謠。孔氏穎達曰。釋謠。謠既徒歌。則歌不徒矣。故曰曲合樂曰歌。樂即琴瑟。行葦傳曰。歌者。合於琴瑟也。歌謠對文如此。散則歌為總名。未必其語辭。張氏彩曰。何其。猶檀弓言何居。蓋述合樂也。其語辭。譏己者反問之詞。言不喻其志也。

○詩人憂其國小而無政。故作是詩。言園有桃。則其實

之殽矣。心有憂。則我歌且謠矣。然不知我之心者。見其

歌謠而反以為驕。王氏安石曰。儉而非之。則疑於驕。○

歌謠者。且曰彼之所為已矣。而子之言獨何為哉。蓋

舉國之人。莫覺其非。而反以憂之者。為驕也。於是憂者

重嗟歎之。以為此之可憂。初不難知。彼之非我。特未之

思耳。誠思之。則將不暇非我而自憂矣。朱子曰。或云。比

其實。國有民。則用其力。或云。賦也。詩固有一章而三義者。在人觀之如何耳。

集說

程子曰。觀此詩。可見其憂深思遠矣。桃。果之賤者。園有桃。亦用其實。以為穀。與國有民。雖寡。能用則治。今不能用其民。故心憂之。至歌且謠。重言人不知者。不思耳。其情至深切也。○季氏本曰。士未仕之稱。驕者。以其輕世肆志而言。彼人指當國之人也。以當國者為是。則同流合污之類。所以為不知我也。○呂氏栴曰。如其思之。則知所以用其民者。蓋在德教。而不在區區之小儉矣。必不以我憂為非也。○顧氏夢麟曰。歌而且謠者。只是不一歌而足之意。自此以下。每二句為一轉。既訴已之難懷。亦望人之有悟。

○園有棘。其實之食。心之憂矣。聊以行國。

叶于通反

不知我者。謂我士也。罔極。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

集傳

與也。棘。棗之短者。聊。且。略之辭。歌謠之不足。則出

遊於國中而寫憂也。極。至也。罔極。言其心縱恣無所至

極。范氏祖禹曰。謂我士也。罔極。言責君無已也。

集說

輔氏廣曰。聊以出遊寫其憂。正以其無可告語者。故耳。罔極。則不止以為驕也。重言人不知為不思者。猶欲其反思以得其是非之正也。

總論

季氏本曰。此詩言當國者無意於治。所以憂世者。不能不切於心也。然不知我者。謂我乃士也。而驕縱無極。以其無志。不以世道為憂。故不思也。思則必能知我憂世之心矣。○錢氏天錫曰。興意與前篇同。亦與之兼賦者也。所云國小無政。只是安於儉嗇固陋。而不知經制之大。振起之謀也。

園有桃一章章十一句

集說

輔氏廣曰。黍離之憂。憂王室之已覆也。園有桃之憂。憂魏國之將亡也。憂其已覆而不我知。則亦已矣。憂其將亡而不我知。則欲其思之者亦宜也。○嚴氏粲曰。陳國區區。而衡門欲誘掖其君。檜至微矣。而羔裘欲其君自強於政治。與園有桃詩意同。蓋國無不可為。患其君不能為耳。此孟子告滕文公之意也。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

集說

賦也。山無草木曰岵。孔氏穎達曰。釋山云。多草木曰岵。無草木曰岵。岵傳言無草木曰岵。下云有草木曰岵。與爾雅正。反當是傳寫誤也。

岵。下云有草木曰岵。與爾雅正。反當是傳寫誤也。

上猶尚也。○孝子行役不忘

其親。故登山以望其父之所在。因想像其父念已之言。

曰嗟乎。我之子行役。夙夜勤勞。不得止息。又祝之曰。庶

幾慎之哉。猶可以來歸。無止於彼而不來也。鍾氏惺曰。

敢必之詞。慎心所發也。蓋生則必歸。死則止而不來矣。或曰。止獲

也。言無為人所獲也。李氏樗曰。左傳莊九年。秦子梁子

者見獲於敵。皆謂之止。

集說

張氏栻曰。直述所以念父之意。未若思父所以念已之心之為深切也。○輔氏廣曰。行旅之人。登陟

高處可以眺望則必有思慕鄉里親舊之心昔狄仁傑登太行山望白雲而思其親之在下者是也○鄒氏忠肩曰男子生而志四方東西南北惟命是從者亦往役之義則然然采薇以公義言故曰我行不來陟岵以私情言故曰猶來無止

○陟彼岵起音今瞻望母叶滿兮母曰嗟予季行

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

集傳賦也山有草木曰岵季少子也尤憐愛少子者婦

入之情也無寐亦言其勞之甚也李氏公凱曰夙夜無寐無暇眠也棄

謂死而棄其尸也

集傳呂氏祖謙曰母尚恩故曰無棄言無棄母而不歸也

○陟彼岡兮瞻望兄叶虛兮兄曰嗟予弟行役

夙夜必偕叶舉上慎旃哉猶來無死叶想

集傳賦也山脊曰岡陳氏鵬飛曰岵也岵也岡也皆山之高處而可以瞻望者詩人各取其一以協韻耳必偕言與其儕同作同止不得自如也

集傳蘇氏轍曰必偕必與同役者偕無獨行也○錢氏天錫曰夙夜必偕見離我同胞而與同儕為侶也

集傳輔氏廣曰既思其父又思其母又思其兄既想像其念已之言又想像其祝已之言曰庶幾其謹之

哉則斯人也必能以其親之心為心亦可謂賢矣○劉氏瑾曰詩人以已之思親而知親之念已雖曰設為親

欽定詩經傳疏義卷六 魏

念己之言實以深寓己念親之心也。章末二語所以自警亦所以自悲。可以見其忠孝之心矣。○朱氏公遷曰。三章皆以慎言則凡所以謹其身者宜無不至矣。

陟岵三章章六句

集說

曾氏鞏曰。先王之世上之所以接下。惟恐失其養父母之心。其勞使臣之辭則然而推至於成役之人亦勞之以王事靡盬。憂我父母。則先王之政即人之心莫大於此也。及其後世或任使不均。或苦於征役而不得養父母。則有北山之感。鴉羽之嗟。或行役不已而父母兄弟離散。則有陟岵之思。詩人皆推其意見於國風。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者也。○朱氏公遷曰。觀陟岵而魏之所以役其民者可知。觀碩鼠而魏之所以賦其民者可見。

十畝之間

叶居賢反

今桑者閑閑

叶胡田反

今行與子還

叶音旋今

集傳

賦也。十畝之間。郊外所受場圃之地也。

張子曰。周制國郭之外有聽為場圃之地者。疑家授十畝以毓草木。○胡氏紹曾曰。畝古作晦。司馬法云。六尺為步。步百為晦。晦百為閑。閑往來者自得之貌。行猶將也。還猶歸也。

夫。閑閑往來者自得之貌。行猶將也。還猶歸也。孔氏穎達曰。還今相呼而共歸。下云。逝今相呼而共往。○政亂國危。賢者不樂仕於其朝。而思與其友歸於農圃。故其詞如此。

集說

蘇氏轍曰。雖有十畝之田。桑者閑閑其可樂也。行與子歸居之。夫有十畝之田。其所以為樂者亦鮮。

矣。而可以易仕之樂。則仕之不可樂也甚矣。○黃氏佐曰。場圃之地。即冬築之以為場。而納禾稼。春治之以為圃。而毓草木者。閑閑。固是往來自得。其實有黜陟不知。理亂不聞意。

○十畝之外叶五反。今桑者泄泄以世反。今行與子

逝兮

集傳 賦也。十畝之外。鄰圃也。泄泄。猶閑閑也。逝。往也。

集說 朱氏道行曰。言外。則益廣。泄泄。舒而不迫意。曰逝。則長往不返矣。

總論 輔氏廣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君子仕止之常法也。使賢者以場圃之採桑者為自得。而思與其友歸焉。則其不樂仕之意可見矣。○黃氏佐曰。先言我之圃。次言鄰之圃。逝為往彼之辭。或相與旋歸。或相與偕

往。皆見閑暇無所事也。○姚氏舜牧曰。曰十畝之間。又曰十畝之外。曰桑者閑閑。又曰桑者泄泄。蓋深嫉朝市之莫可居。而欲飄然於風塵之外也。仕者之心如是。豈世道之福哉。

十畝之間一章章三句

集說 呂氏祖謙曰。橫渠指桑地為場圃。合於古制。但又謂魏地侵削外無井受之田。徒有近郭園廛而已。則似不然。果如是。民將何所食乎。政使周制果家賦園廛十畝。魏既削小。豈容尚守古法。容或數家共之也。況詩所謂十畝者。特甚言之爾。未可以為定數也。○姚氏舜牧曰。細玩魏之詩。見魏之俗尚。大抵以褊急勝。君子不欲仕。而樂就桑者之閑閑。小人不欲居。而甘就樂土之得所。則其時其政。蓋可知已。

可知已。

坎坎伐檀叶徒兮。宣之河之干叶居兮。河水清

且漣力塵反猗於宜反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直連反兮。彼君子

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音玄貆音暄兮。彼君子

兮。不素餐七丹反兮。

集傳賦也。坎坎用力之聲。曹氏粹中曰。檀木堅韌。故伐

也。檀木可為車者。宣與置同。干。厓也。孔氏穎達曰。易漸

干。謂大水之傍。故漣。風行水成文也。孔氏穎達曰。釋水

停水處。與此同也。雖異而義同。猗與兮同。語詞也。書斷斷猗。大學作兮。

莊子亦云而我猶為人猗。是也。種之曰稼。斂之曰穡。許

慎曰。禾之秀實為稼。穀可收曰穡。○孔氏穎達曰。以稼

穡相對。皆先稼後穡。故知種之曰稼。斂之曰穡。若散則

相通。大田云。曾孫之稼。非唯種之也。胡何也。一夫所居曰

廛。孔氏穎達曰。一夫之居曰廛。謂一夫之田百畝也。地

官遂人云。夫一廛。田百畝。揚子云。有田一廛。與此傳

同也。○曹氏粹中曰。三百廛。為田三萬畝。以漢志準之

畝收一石有半。三百廛之所收。當四萬五千石。下章三

百億。其數與三百廛甚相遠絕。故知狩亦獵也。鄭氏康

詩人情性之言。亦不甚拘於名數也。狩亦獵也。成曰。冬

獵曰狩。宵田曰獵。○孔氏穎達曰。此對文耳。散即獵通

於晝夜。狩兼於四時。若周禮云。大田獵。王制云。佐車止

則百姓田獵。不必皆宵田也。駟貉類。鄭氏康成曰。素

貆云。從公于狩。未必皆冬獵也。貉。貉子曰貉。

空餐食也。○詩人言有人於此，用力伐檀，將以為車而
 行陸也。今乃寘之河干，則河水清漣而無所用。雖欲自
 食其力而不可得矣。然其志則自以為不耕則不可以
 得禾，不獵則不可以得獸。是以甘心窮餓而不悔也。詩
 人述其事而歎之，以為是直能不空食者。後世若徐穉
 之流，非其力不食，其厲志蓋如此。劉氏瑾曰：後漢徐孺
 子家貧，常自耕稼，非
 其力不食，蓋其厲志之勤，必欲服
 勞而後食，亦若此詩賢者之志也。
 輔氏廣曰：不稼不穡，則不可以得粒食。不狩不獵，
 則不可以得鮮食。人之所食雖多，而此二者為大。



故舉而言之，所謂甘心窮餓而不悔者，詩中雖無此意，
 然觀其志之所存如此，而詩人又以為直能不空餐者，
 則必當有是事矣。○嚴氏粲曰：伐檀則供勞賤之役，河
 干則在寂寞之濱，賢者不得其所矣。然其心無人而不
 自得，故見河水之清漣而玩而樂之，不戚戚於得喪也。
 ○曹氏居貞曰：伐檀而寘之河干，此勞於事而不得
 以食其力者也。然天下之事固有為其事而無其功者，
 未有不為其事而能有其功者矣。君子之心，寧勞而無
 功，必不肯無功而食人之
 食。此先難後獲之意也。

附錄 鄭氏康成曰：謂君子之人，不得進仕，在位貪鄙，無
 功而受祿也。彼君子者，斥伐檀之人，仕有功，乃肯
 受祿。○呂氏祖謙曰：坎坎伐檀，寘之河干，悠然遺佚而
 不怨，阮窮而不閔者也。國人見君子在下者如此，小人
 在位者如彼，乃責之曰：汝未嘗稼穡，禾何為而積？汝未
 嘗狩獵，豨何為而來？獨不見夫彼河干之君子，義不素

餐親伐檀以自食者乎。此特旁觀者之辭。若所謂伐檀之君子。方且陶陶不改其樂。豈較短量長者哉。

○坎坎伐輻音福叶筆力反兮。宣之河之側叶莊力反兮。河水

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

獵。胡瞻爾庭有縣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輻 賦也。輻車輻也。伐木以為輻也。毛氏萇曰。輻。檀輻也。○季氏本曰。輻。

在車輪中。輻者。老子所謂三十輻共一轂也。亦伐檀為之。直。波文之直也。毛氏萇曰。直。直

波也。○蘇氏轍曰。水平則流直。十萬曰億。蓋言禾秉之數也。孔氏穎達曰。三百億

與三百廛三百困相類。若為釜斛之數。則犬多不類。故為禾秉之數。秉。把也。謂刈禾之把數也。獸三歲

曰特。

○坎坎伐輪兮。宣之河之濬順倫反兮。河水清且

淪。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邱倫反兮。不狩不

獵。胡瞻爾庭有縣鶉音純兮。彼君子兮。不素食素門

倫反兮。

輻 賦也。輪車輪也。伐木以為輪也。毛氏萇曰。檀。淪。小

風水成文。轉如輪也。陸氏德明曰。韓詩云。順流而風曰淪。淪。文貌。○黃氏一正曰。淪。小波

相次。有困。圓倉也。鶉。鶉屬。熟食曰飧。孔氏穎達曰。說文云。飧。水澆飯也。

總論

劉氏瑾曰。有勞心而得食者。有勞力而得食者。有躬耕而自食者。豈必人人自耕以食哉。但不可無其事而食其食耳。伐檀君子。意正如此。故詩人美其甘貧樂賤。雖不見用。而不苟食也。○黃氏佐曰。此詩三章。意思相近。重自厲其志上。易曰。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自養也。口體之養曰自求者。反觀於已。考其善不善也。德之養在其中矣。伐檀君子以之。
附錄 范氏處義曰。詩人本以是詩刺貪。謂在位者皆貪鄙之人。無功而得祿。而君子乃不得進仕。失其所矣。非謂君子自為伐檀之事也。○黃氏樞曰。言君子有其功而無其祿。小人有其祿而無其功。因取物理之倒置者言之。坎坎伐檀。反寘之河之干。而不稼不穡。不狩不獵。反有禾豸。特鵲之富。其文意易明。不必以艱深而求之也。

朱子注此詩。謂伐檀之人。欲自食其力而不可得。則寧甘窮餓而不悔。詩人因歎其為不素餐之君子。蓋全就一人之厲志上說。而以古序為未得詩指。固已然考。孟子之荅公孫丑。君子不耕而食之問也。曰。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朱子注云。詩。魏國風伐檀之篇。無功而食。祿謂之素餐。則仍節取序說矣。故錄鄭呂二說。以存古義之大略云。

伐檀三章章九句

集說

朱氏道行曰。讀十畝。知士不貪位。讀伐檀。知士不慕祿。有先王遺風。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古患反女音汝莫我肯

顧叶果五反逝將去女適彼樂音洛下同土樂土樂土爰

得我所

集傳

比也。碩大也。

孔氏穎達曰。釋獸於鼠屬有鼯鼠。孫炎曰。五技鼠。郭璞曰。大鼠好在田中。

食粟豆。舍人樊光同引此詩。以鼯鼠為彼五技之鼠也。許慎云。鼯鼠五技能飛。不能土屋。能游。不能渡谷。能緣不能窮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陸璣疏云。今河東有大鼠食人禾苗。亦有五技。或謂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國今河北縣是也。言其方物宜謂此鼠非鼯鼠也。案此經作碩鼠。訓之為大。不作鼯鼠之字。其義或如。三歲言其久也。貫習。謂久而熟事之也。顧念陸言也。逝往也。樂土。有道之國也。爰於也。○民困於貪殘之政。故託言大鼠害已而去之也。

集傳

輔氏廣曰。三歲買女。則民之於上至矣。莫我肯顧。則上之於民甚矣。於是而決去焉。非民之罪也。○

嚴氏祭曰。言魏國用此重斂之人。已三歲矣。我今將去女。而適彼樂土。謂適有道之國也。連稱樂土者。喜樂於彼。以見其厭苦於此也。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買女莫我肯

德逝將去女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

直。

集傳

比也。德歸恩也。

嚴氏祭曰。不直猶宜也。

直猶宜也。

黃氏佐曰。直訓宜者。

久抑於此。得伸其志於彼。與之相宜也。

集說

姚氏舜牧曰。元元赤子。全賴長我者之顧復。取之盡錙銖。而略不一軫顧焉。秦越人之視也。民寧不轉而之他哉。居上者導利惠民。上之直也。居下者安生樂業。下之直也。爰得我直。蓋謂此可以安生樂業云爾。

○碩鼠碩鼠無食我苗。叶音毛三歲貫女莫我肯

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叶音高樂郊樂郊誰之永

號。反 戶毛

集傳

比也。勞勤苦也。謂不以我為勤勞也。永號長呼也。言既往樂郊。則無復有害已者。當復為誰而永號乎。

集說

張氏栻曰。國人疾之甚。而欲去之。而著其情於詩。乃其所未忍絕者也。誰之永號。謂我將去爾而適

樂郊。當誰復永號於爾之土者乎。此則尤可見其情也。○嚴氏粲曰。魏人為爾重斂所迫。至於長號。彼樂郊則

誰長號乎。謂無歎息愁恨之聲也。○謝氏枋得曰。食黍不足而食麥。食麥不足而食苗。苗者禾方樹而未秀也。食至於此。

其貪甚矣。

總論

輔氏廣曰。首章冀得其所。次章冀適其宜。末章則冀其得免於永號而已。讀碩鼠之詩。固當知民之情不可以久隳。而又當知民之情亦無敢有過求也。○

季氏本曰。民苦虐政。不得已而欲歸仁。當此時。賢者不能不避地。況於凡民乎。其情亦可閔矣。

碩鼠三章章八句

集說

嚴氏粲曰。碩鼠指聚斂之臣。即伐檀序所言在位貪鄙者也。此輩奉承其君以重斂於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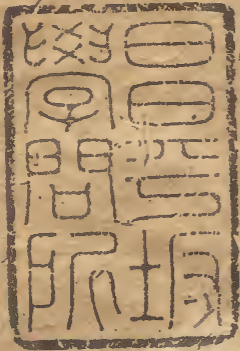
故曰三歲貫女。謂其君任用此人。而吾事之已三歲矣。國史題其事於篇端。但曰刺重斂耳。其後說詩者。乃以為刺其君若大鼠。程子謂序有失。詩之意者。此類是也。臣之奉行。由君政使然。謂刺其君重斂。可也。便以碩鼠為稱其君。不可也。

魏國七篇十八章一百二十八句

集說 輔氏廣曰。寬裕者。其流長。急迫者。其意短。魏以地陜而褊急如此。其何以傳世。至於長久哉。故變風作於平桓之世。而國遂滅於惠公之十七年。止五六年間耳。詩人之意。固憂之矣。○嚴氏粲曰。魏唐無淫詩。蓋猶有先代之風化焉。○朱氏公遷曰。陟岵思親。孝子也。伐檀食力。卓行者也。園有桃。有憂亂之心。十畝之間。有去亂之志。則皆見幾者也。魏雖小國。而有賢

此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六



寬政庚申

